**海口市公益性招聘会补助申请表**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 | 法人代表 |   |
| 机构地址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开户银行 |   | 银行账号 |   |
| 经办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招聘会开展情况 | 招聘会总数 |  场 | 企业总数  |  家 | 岗位总数 |  个 |
| 20家以上企业，200个以上岗位数。 | 40家以上企业，400个以上岗位数。 | 80家以上企业，800个以上岗位数。 |
| 场 | 场 | 场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其中，5000元补贴 场；10000元补贴 场；15000元 场。  |
|  合计： 大写：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根据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社[2018]15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申请 年 月公益性招聘会补助。本单位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| 经核实，该机构申报 年 月公益性招聘会 场，其中符合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社[2018]152号）有关规定，组织20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2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 场，每场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;组织40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4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 场，每场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0元；组织80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8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 场，每场给予一次性补贴15000元。经办人： 中心副主任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按有关规定给予公益性招聘会补助。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表填写一式两份，中心、财务室各执一份。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印制